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 四、对《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资产核销事项。

独立董事：董万程、商小刚

2018年10月24日